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合同编号： 乙方合同编号： DC20250822-03
甲方： 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： 郑州市
乙方： 河南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08 月 22 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 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标的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总磷在线监测设备	安徽皖仪	WS1504	套	2	32000.00	64000.00	
PH在线分析仪	聚光科技	PH-300	台	1	9720.00	9720.00	
数据采集传输仪	聚光科技	DAT-100	台	12	9940.00	119280.00	
混合采样器	美之华	CYQ-3000	台	1	20000.00	20000.00	
流量计	北京九波	WL-1A2	台	11	8900.00	97900.00	
环保智能专用视频监控	海康威视	定制	台	33	4400.00	145200.00	
UPS不间断电源	定制	定制	台	2	6300.00	12600.00	
VPN	深信服	SDW-R-B1080D	台	1	11000.00	11000.00	
巴歇尔槽及测流段改造	定制	定制	台	11	5500.00	60500.00	
在线监测站房	定制	定制	座	2	7900.00	1580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陆仟圆整						¥556,000	

注：1、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项目需求编写通信协议。
2、乙方提供的系统，出厂时只提供一套试剂耗材，用完后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另行购买，或者从乙方处购买。由于试剂的保质期一般为开封后一个月，所以开封即视为已使用；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试剂的过期，将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3、以上金额包括系统一年质保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服务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按照乙方企业标准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按生产厂出厂标准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 交货安装时间：
1、合同签订后乙方8月25日前完成备货，于8月28日前供货现场，9月4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2、若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预付款、提货款，甲方逾期支付的，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。若合同未约定具体

的收货信息，备货开始前需提供完整的收货信息。

- 3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至合同约定收货地（如收货信息有变，甲方需在发货前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）

收货单位全称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

送货地点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乡镇污水处理厂

收货联系人（姓名）：刘秀菊 联系电话：13569236950

第五条 技术服务范围：

1. 硬件安装开机调试服务；乙方提供仪表设备的硬件设备安装、开机上电检测服务；
2. 调试服务：提供仪表单机性能测试服务；
3. 试运行保障服务：提供仪表试运行保障服务（以30天计，超出30天外，需单独收费）；

第六条 验收：

验收：货到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到货当日完成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的验收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到货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质保期：

1. 质保期以调试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。各台设备的质保期各自计算。2.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。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要求和说明存储、保管、安装、使用，并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。超过质保期或者在质保期内因如下原因导致的故障，乙方不提供免费质保：
 - （1）由于使用不当（进水、腐蚀、失火、强电串入等）；
 - （2）不可抗力（地震、雷击、洪水等）造成的损坏；
 - （3）未经允许，产品内部擅自改动；
 - （4）现场不符合设备使用环境要求的；
 - （5）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、维护、保养的；
 - （6）其他未按技术协议、用户手册及培训规定使用，引起产品损坏的；
 - （7）使用非原厂备件的；
 - （8）其他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。
3.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质保范围的服务的，乙方有权收取对应的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：

1. 电汇，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预付30%货款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圆整（¥166800.00），全部设备货到现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%货款贰拾柒万捌仟圆整（¥278000.00），所有设备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%货款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圆整（¥111200.00）。

第九条 发票：

乙方通过快递寄送发票于甲方，快递收件信息约定如下，如收件信息有变，甲方需在信息变更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收货单位全称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

送货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镇侯公路黄庄段东侧

收货联系人（姓名）：刘秀菊 联系电话：13569236950

第十条 保密责任：

甲方应确保甲方及使用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信息、产品价款、用户资料等信息保密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否则甲方需按合同总额的5%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在本合同被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、认定无效的情形下，本保密义务仍然有约束力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甲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发货日期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发货设备总价的5%向乙方赔偿损失。
2. 如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备好货物，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/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/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或存在其他约定或法定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否则违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%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5. 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的通过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宜：

1.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，合同含税金额保持不变，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开票。
2.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，若超过此期限导致无法完成项目验收的，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3. 合同如有变更、解除，均应以书面形式确定。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及相关附件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

税 号：12411324783445013N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增值税发票电话：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镇侯公路黄庄段东侧

地址/邮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法定代表人：毕超峰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秀菊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 方：河南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410105MA45L864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

账 号：77270188000151577

增值税发票电话：15937167779

地址/邮编：郑州市金水区勤工路 8 号 3 号楼 1 单元 8,9 层 15 号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娜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娜

乙方（盖章）